附件2

关于《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修订）》（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省科技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起草了《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2013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赴甘肃考察，对甘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根本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通过修订《条例》，把总书记的要求作为对全省科技工作的全局性、全方位、全过程引领，强化法规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甘肃科技系统落地落实。

（二）修订《条例》是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内在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进入新时代，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2016年，省委省政府印发《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被科技部和广大科研人员称为“黄金30条”。2017年4月，省委省政府出台《甘肃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开启了我省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2020年，省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意见》，2021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2年4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印发《甘肃省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成为“十三五”以来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引领性文件。2024年7月，省委科技委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甘肃科技创新工作进入新的阶段。因此，在新的形势下，抓紧对《条例》进行修订，对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步伐、更好的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三）修订《条例》是进一步加强科技立法，完善地方科技法规体系的现实需要。我省于2012年制定实施了地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为贯彻执行科技进步条例，我省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和规章，初步形成了以省科技进步条例为核心的科技进步法律法规体系。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科技事业的快速发展，党和国家对科技体制机制做出了重大调整改革，我省也在实践中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原有科技进步条例中的一些提法、表述、规定已显过时和落后。另一方面，近几年，我省已先后对技术市场条例、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作为具有基础作用的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一直未作修订。2021年12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颁布之后，修订地方科学技术条例显得更为迫切和必要。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地方科学技术法律体系，确保各相关条例或办法之间的有机协调，有必要对科学技术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工作过程

省科技厅高度重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将《条例》列入2023年调研项目，积极申请列入省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2023年9月，正式启动《条例》修订调研工作，先后征求全省科学技术系统、行政相对人以及厅机关各处室意见，并赴兰州、天水等地开展立法调研，赴江苏、浙江、内蒙古、青海、辽宁、湖北、陕西等地学习先进立法经验，并多次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甘肃省科学技术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

《条例（修订草案）》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以下五点：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转化为指导性、约束性条款，确保各级要求落地见效。

（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并就完成时间做出约束性安排。此次修订，注重将全会精神贯穿于修订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结合甘肃实际落实党和国家工作部署。

（三）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关于加强改革探索的重要精神。注重以《条例》引领推动科技创新，积极吸收2012年后国家科学体制机制改革和兄弟省份创新经验的丰硕成果，将部分新举措、新制度吸收到《条例》中，力争以法规引领指导科技创新工作。

（四）突出甘肃省特色。针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突出省域特色优势，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方向提出鼓励支持的条款，旨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对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怎么查、怎么治、怎么管”的问题，通过《条例》修订加强科技创新治理的力度，推进科学技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八章五十一条，新修订的《条例》包括总则，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区域创新与开放合作，保障措施，管理监督，附则等内容，共十章六十五条，重点在以下几方面作出修订

（一）加强基础研究。新《条例》将原《条例》第二章（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拆分为基础研究一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一章，把基础研究的内容单列一章，吸纳新的内容，突出说明。

（二）加强科技创新的激励措施。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鼓励产学研创新。支持企业开展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需求的技术攻关项目，通过税收激励等措施有针对性地为各类企业提供政策支持，重点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三）合理规划科研机构布局。优化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等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组建具有甘肃特色和优势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制度优势支持和保障各研发主体的正常运行。

（四）重视和加强各类人才培养。重视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才、女性科学技术人才以及老、少人才的培养，并且突出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维护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术交流、科普和科技咨询的权益，并对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科技工作者予以支持和帮助。

（五）补充区域创新和开放合作。结合本省省域特色优势，围绕“一带一路”、国际交流、省际区域合作、省内兰白自创区等内容，增加新《条例》中的第七章（区域创新与开放合作），以期建立和完善科技交流合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科技合作网络。

（六）加强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将原《条例》中的保障措施进行整理，将相关内容进行保留，与管理监督相关的内容改放到下一章。从投入、金融、服务、制度、环境优化多方面对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系统性说明。

（七）补充完善管理监督。原《条例》缺少在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因此新《条例》吸收部分原保障措施的内容并且贯彻《科技进步法》中的监督管理思想，在项目管理、资金监管、评价评估体系、统计监测、骗取奖励、尽职免责多方面内容提出要求。